**罪犯江清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6号

罪犯江清子，男，1986年2月28日出生，籍贯江西省上高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7日作出了

(2007)莆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清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（刑事审判期间预交人民币20000元）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07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及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了(2007)闽刑终字第4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江清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

38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19年9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清子伙同他人于2006年7月，在莆田市因琐事采取暴力手段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江清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705.5分，合计考核分593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不予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184分。其中2020年11月3日因琐事在监房走道发生打架行为，扣100分；2021年11月15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15分；2021年11月15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扣25分；2022年6月15日因向民警陈述、回答问题时行为动作不规范扣6分；2022年7月12日因未经民警允许私窜号房扣6分；2022年8月27日因生活琐事在208门口先动手发生打架行为扣30分；2023年1月4日因在生活现场大声喧哗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07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100元（含刑事审判期间预交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783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9.6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.5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清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清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